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石春和先生、徐滨先生、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及回购,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仕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朋升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朋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附件

一、副总经理简历

方仕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三和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工程师、主管;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方仕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仕军先生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方仕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曹朋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7 年9月任深圳金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核算经理;2017年10 月至今任公司经管经理。

截止目前,曹朋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朋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219.20万股/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75.36万股/万份,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60%;预留43.84万股/万份,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140.28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28%;预留43.8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8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4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32%。股票期权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5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00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振邦智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219.20万股/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75.36万股/万份,包括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两类,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60%;预留43.84万股,全部为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40%。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68%。其中首次授予140.28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28%;预留43.8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81%(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4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	3.26%	0.05%
夏群波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6.00	3.26%	0.0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0.0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4人)		116.288	63.16%	1.06%
预留部分		43.84	23.81%	0.40%
合计		184.128	100.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数量的2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00元的50%,为每股20.5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65元的50%,为每股19.83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72元的50%,为每股20.36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对象相同。

③若预留部分限制性